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起呵護重大傷病保險(SWK)
商品文號：108.01.28富壽商精字第107000520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
- 等待期間：90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用愛環抱
醫起呵護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醫起呵護重大傷病保險 (SWK)

官方定義！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理賠(扣除8類不保項目)，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只增不減！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滿期給付！保險年期屆滿，提供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障(按標準體費率計算)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圍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醫起呵護重大傷病保險」保額5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30年，年繳保險費21,2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1,038元)(假設富女士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1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6保單年度時，富女士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500,000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若富女士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富邦人壽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2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且第3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富女士仍健康生存(未曾診斷罹患任一重大傷病)	滿期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500,000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30年期	0歲~50歲
15年期	25年期	0歲~55歲
10年期	20年期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可附加「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附約(MADD、NMR/NMRS)」、「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XTF1)」、「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XER)」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險年期：3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57.84%	39.01%	26.92%	58.80%	41.12%	28.77%
10	83.16%	60.81%	43.14%	83.71%	63.46%	45.87%
15	87.26%	66.45%	49.24%	87.55%	69.27%	51.51%
20	91.26%	72.82%	56.19%	91.39%	75.42%	58.10%

■「富邦人壽醫起呵護重大傷病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注意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富邦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附表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70%，最低10.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8.01.28商品行銷部製 2/2